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張瑞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當事人間113年度勞小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在本院公開宣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邱明慧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4,56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3 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書記官　邱明慧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